



江华政报

2026 年第 2 期

6 月 30 日出版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是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目 录

【县政府办文件】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实施“开局八好”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江政办发〔2026〕2号)..... (1)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关于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江政办发〔2026〕3号)..... (59)

【人事任免】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张拥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江政人发〔2026〕1号)..... (65)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陈健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江政人发〔2026〕2号).....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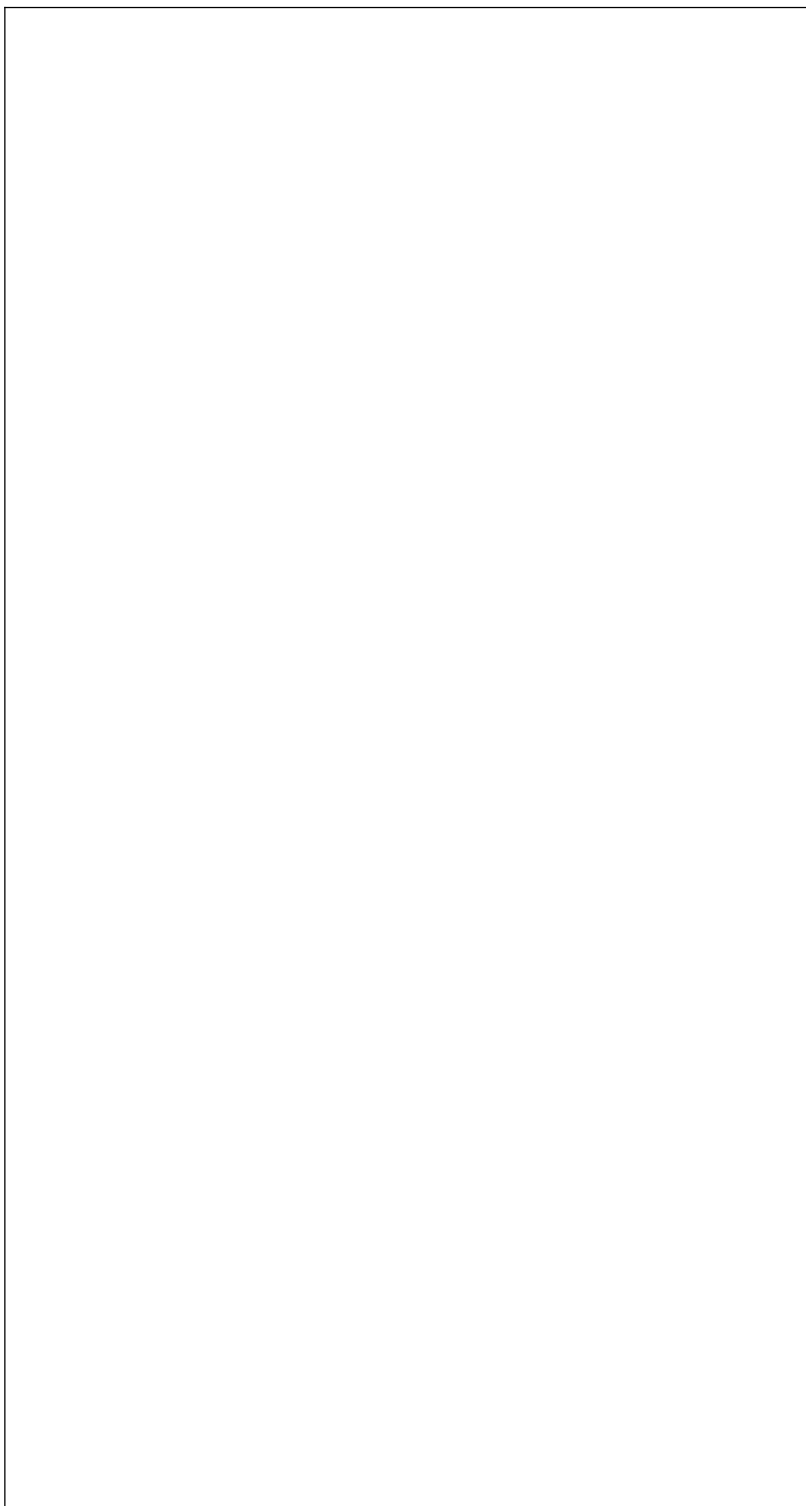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廖书将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江政人发〔2026〕3号)..... (69)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李海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江政人发〔2026〕4号)..... (70)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管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主办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办 公 室

编辑委员会

顾 问：毛昌麒

主 任：张 劲

副主任：黎飞燕

委 员：林 忠 曾 军

杨仁萍 汪继文

文长华

主 编：黎飞燕

副主编：陈腾飞

编 辑：徐 瑶

地址：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
政府

电话：0746-2323879

传真：0746-2323390

电 子 邮 箱 ：

jhzfbgs2026@163.com

邮编：425500

赠阅范围

全体县级领导

县直各单位

中央、省、市驻江华各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各行政村、居委会、社区

县内重点企业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实施“开局八好”行动工作
方案》的通知

江政办发〔2026〕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中央、省、市驻江华有关单位：

《江华瑶族自治县实施“开局八好”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21日

江华瑶族自治县实施“开局八好”行动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部署要求，明确2026年度经济工作攻坚突破的主抓手，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根据《湖南省实施“开局八好”行动总体方案》《永州市实施“开局八好”行动工作方案》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

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经济稳增长挑大梁作用更加凸显**。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0%以上，确保经济均衡增长并在实际工作中努力争取更好结果。

——**内需市场发展潜力充分激发**。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增长 5.1%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民间投资占全部投资的比重保持在 60%以上。

——**科创产业融合水平显著提升**。全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20 家以上，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10%，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 20%以上。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7%，新增规工企业 5 家以上。

——**改革开放动力活力不断增强**。推动外贸保稳提质，力争进出口总额增长 3.44%、对非贸易额 2800 万元，外商直接投资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充分发挥，重点改革事项加快推进。

——**城乡区域发展更趋协调**。全年粮食产量稳定在 23.5 万吨以上，重点建设 20 个和美乡村和 2 个省级美丽乡村重点村。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 1.1 个百分点。

——**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持续显现**。全年 PM_{2.5} 浓度下降到 25 微克/立方米左右。二氧化碳排放

总量、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煤炭消费总量、石油消费总量、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完成省里下达目标。

——**安全发展屏障更加牢固**。全年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持续下降。基层“三保”底线兜牢兜实，年度隐债化解、清偿拖欠企业账款任务全面完成，新增隐性债务有效遏制，融资平台实现全面清零。打击违法犯罪能力和质量不断提升，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不断完善，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

——**民生福祉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4500 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左右，居民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速，农村居民收入增速持续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速。高质量完成“十大重点民生实事”。

二、重点任务

（一）担当好稳增长挑大梁的责任。加强部门协同。建立政策梳理对接调度、政策实施评估

问效、重大工作跨部门沟通协调、重大项目要素保障周调度等工作机制。协同研究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突出矛盾和潜在风险，适时出台针对性支持政策。统筹用好增量资源和存量资源，推动各类资源向经济增长关键领域集中。**强化重点支撑。**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承担起稳增长的主体责任，确保经济增速达到本县预期目标、确保高于全市平均水平。扎实推进“五好”园区建设，做强特色、优势主导产业。**注重均衡增长。**落实经济运行调度工作机制，将全年目标任务分解到季、细化到月。按月按季推动投资和项目建设更加均衡，避免经济大起大落。加强对年度计划指标、高质量发展指标的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和潜在风险，提出工作建议。建立跨部门数据共享制度。深化对基层的精准服务，定期下沉基层、下沉企业、下沉项目一线开展走访调研，积极协调解决实际问题。（牵头单位：县

发改局、县委财经办）

（二）释放好扩内需活市场的潜力。抓好政策落地撬动内需。落实中央扩大有效投资政策，推动政策举措尽量靠前发力。持续加强与省市厅局衔接，提前谋划、动态储备一批符合国家投向、具备竞争力的优质项目，分类做好中央预算内、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其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等资金申报工作。强化资金使用监管和跟踪调度，严防挤占、截留和挪用。**激发消费潜力提振内需。**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落实“1+7”促消费政策体系，持续提升“两新”政策效能。统筹谋划系列主题促消费活动，营造浓厚消费氛围，加大培育新型消费模式。打造消费平台，助力江华产品拓宽销售渠道。优化消费环境，清理消费领域不合理限制措施。**提升投资效益拉动内需。**高质量推进“两重”项目建设，提升项目谋划的精准性和成熟度。纵深开展“项目

大谋划、谋划大项目”行动，高质量谋划一批打基础、补短板、强功能、利长远的标志性项目。开展投资促进攻坚战，全年力争新入统项目 80 个、总投资超 100 亿元。（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商务局）

（三）培育好强科创兴产业的动能。以创新突破催生新质生产力。支持龙头企业、链主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创新科技金融服务。建立重点科技创新项目支持激励机制。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深入推进“智赋万企”，推进校企合作“双高”对接、“双进双转”。**以强链壮群增强产业支撑力。**聚焦“3×2”现代化产业体系，持续推进重点产业倍增计划，开展新一轮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围绕全县一主一特产业集群体系，做大做强智能小家电电机产业集群，积极谋划未来产业。深入实施“芙蓉计划”，培育芙蓉计划科技人才。融合推进“湘智兴湘”与“校友回湘”专项行动，引

进“湘智人才”。（牵头单位：县科工局）

（四）激发好抓改革促开放的活力。抓重点改革打通市场堵点。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围绕重大项目、新兴产业推进“准入、场景、要素”协同改革。坚定推动机器管招投标。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国企国资改革。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常态长效开展“走找想促”活动和“送解优”行动，完善政企沟通交流和问题解决机制。开展“企业服务年行动”。加快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开展“法治护航”行动。进出口工作坚持扩增量、挖存量、提质量，对接东盟和粤港澳大湾区，持续深化对非贸易，打造外向型经济的双引擎。引导企业对接利用海南自贸港政策，推动更多企业参与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县商务局、县发改局）

（五）构筑好兴城乡强区域的格局。深度融入国家战略。落

实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崛起、长江经济带发展等重点任务，深化与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对接合作。**统筹推进区域共进。**推动江华电机电器做大做强。推进全县工业集群化、农业品牌化、文旅融合化发展。力争县域经济总量突破 190 亿元。**着力抓好新型城镇化。**完善城镇化推进机制，实施城镇化水平提升行动。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保障随迁子女在迁入地受教育权利，强化符合条件的进城农民工保障性住房供给。实施城市更新三年行动，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加强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加快老旧街区、老旧管网、城市危旧房、城镇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改造，推进完整社区建设提质扩面。**扎实促进乡村振兴。**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实施粮食单产提升工程、优质湘猪工程、油料产能提升工程和种业振兴工程。壮大乡村富民特色产业，建

设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稳步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深入推进“和美湘村”建设，着力提高乡村公共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

（六）落实好重“双碳”促转型的任务。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滚动实施扬尘污染防治等标志性战役，强化烟花爆竹管控，推进秸秆禁限烧疏堵结合、分区管控。强化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保护，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质效。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推进受污染耕地、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强化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切实加强保护修复。**完成中央、省、市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实施水质提升治理行动、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 浓度力争达到 100 毫克/升以上。抓好受污染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和管控。严格落实河湖长制、

林长制、田长制。常态化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做实做细候鸟保护工作，守护“千年鸟道”安全。抓好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加快推进绿色转型。**加强碳汇开发应用。扎实推进碳达峰“十大行动”，加快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和节能降碳改造，推进零碳工厂和园区建设。稳步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做好“两高”项目联合评估论证和有效管控。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扩大绿电应用，推进湘桂背靠背联网工程。全面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强化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

（七）坚守好防风险保安全的底线。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强化“三查一曝光两闭环”硬举措，严格“三管三必须”要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推进治本攻坚行动，聚焦交通、消防、矿山、危

化学品、烟花爆竹、燃气、高层建筑、自建房、食品安全、校园及学生安全等重点领域，深化“一件事”全链条整治。补齐基层基础设施短板，健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构建新型防灾减灾救灾体系。**提高风险防控能力。**精准用好增量化债政策，全力完成年度隐债化解任务。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和不实化债。强化平台退后管理，多措并举化解融资平台经营性债务风险。强化“三保”预算编制审核，兜牢地方债务、基层“三保”底线。有力有序促进中小金融机构提质，深入推进农信社系统改革。持续巩固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成效，全力做好重大案件风险处置。开展保交楼、保交房项目“回头看”，加大“白名单”融资支持力度，保障房企合理融资需求。**提高社会治理效能。**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开展重复信访治理、信访重点领域专项治理，推进县乡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强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全

面防范“民转刑”“民转命”“个人转极端”案件。健全常态化扫黑除恶机制，预防和打击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电信网络诈骗、无人机“黑飞”、性侵未成年人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违法犯罪。完善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扩大“天网工程”覆盖面。（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

（八）实现好惠民生增福祉的期盼。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稳定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落实“永就业 365”高质量充分就业服务体系，落实支持大学生创业“七个一”行动。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推动工资性收入合理增长，扩宽财产性收入渠道。完善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落实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落实省际边界县“四个高于”政策。建立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公共服务统筹调配机制。持续办好“十大重点民生实事”。（牵头单位：县

人社局）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县级工作推进机制，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总牵头，各分管副县长分块牵头负责，成立县实施“开局八好”行动综合协调组，由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担任组长，工作人员2-4人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办公室设县政府办。“开局八好”行动分别建立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担任召集人，办公室设各牵头县直部门。在制定“1个总体方案”的基础上，“8个工作清单”进一步明确指标、任务和职责分工。各牵头部门要相应建立组织推进机制，研究制定具体工作举措，逐项抓好落实。各责任部门要加强协作，形成合力，推动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二）实行清单管理。各部门要结合职能职责，对本方案明确的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明确本领域推进实施的项目清单、

任务清单或政策清单，明确实施“开局八好”行动工作清单的具体责任单位、牵头负责人，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推进。

（三）强化协调调度。围绕主要目标、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建立定期工作调度机制，由各专班牵头负责人具体负责调度，及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困难，相关情况及时报县政府。县政府对实施“开局八好”行动工作成效明显的单位报市政府进行通报表扬，并择优向省政府推荐表现优异单位。对表现优异的单位给予工作经费补助。

（四）注重宣传引导。各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新媒体、工作专报等媒介，及时发布实施“开局八好”行动有关信息，宣传成绩亮点和好经

验、好做法，合理引导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凝聚发展合力。

附件：1.担当好稳增长挑大梁的责任工作清单

2.释放好扩内需活市场的潜力工作清单

3.培育好强科创兴产业的动能工作清单

4.激发好抓改革促开放的活力工作清单

5.构筑好兴城乡强区域的格局工作清单

6.落实好重“双碳”促转型的任务工作清单

7.坚守好防风险保安全的底线工作清单

8.实现好惠民生增福祉的期盼工作清单

附件 1

担当好稳增长挑大梁的责任工作清单

工作目标	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0%以上，在实际工作中努力争取更好结果。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0%，居民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速。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1%，进出口总额增长 3.44%。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4.1%，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7.0%，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6.2%。		
推进机制	成立担当好稳增长挑大梁的责任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担任召集人，县发改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民族文旅广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林业局、江华高新区、县冯乘发展集团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加强部门协同	1. 强化政策协同	建立政策梳理对接调度机制，调度督促政策对接落实情况。协同研究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突出矛盾和潜在风险，适时出台针对性支持政策。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政府办（金融工作室）、县自然资源局、县人社局等
	2. 强化工作协同	对重大政策实施、重点领域改革、重大项目推进等涉及跨领域、多部门参与的重大工作，牵头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其他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推动。聚焦稳增长面临的难点、堵点、热点问题，由牵头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深入分析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相关部门按职能职责负责

加强部门协同	3. 强化资源协同	<p>推动各类资源向经济增长关键领域集中。建立重大项目要素保障调度机制，聚焦用地、用林、用能、环评需求，定期收集汇总项目要素保障堵点问题并集中研究解决。持续推动开展重大项目联合选址和协同联审，深化用地用林融合审批改革，构建全链条服务保障体系。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全力支撑“十五五”各类重大项目落地实施。统筹用好增量资源和存量资源，重点盘活园区闲置厂房、城市低效用地、房地产闲置资产等存量资源，提高资源配置效率。</p>	<p>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林业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江华高新区、县冯乘发展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强化重点支撑	4. 推动经济大县勇挑大梁	<p>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承担起稳增长的主体责任，确保经济增速达到预期目标、确保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围绕全县经济增长重点领域，在政策资金、项目落地、要素保障等方面予以倾斜，努力在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对外开放等方面率先突破。加强与湘粤边界县区的深度合作，提升区域整体竞争力。</p>	<p>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5. 推动重点园区提质增效	<p>扎实推进“五好”园区建设，做强特色优势主导产业，提升园区发展规模和质量效益。园区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7.5%，实施产业园区用地专项治理行动，优先保障优质企业用地需求，力争亩均税收增长 10%左右。推行园区审批事项全程“帮代办”服务，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办理时限，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强化园区创新赋能，支持园区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创新平台，推动科技成果就地转化，提升园区产业附加值和核心竞争力。</p>	<p>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县数据局、江华高新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强化重点支撑	6. 推动“一主一特”县域经济特色发展	推进工业集群化、农业品牌化、文旅融合化发展。力争县域经济总量突破 190 亿元。推动电机电器、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联盟发展。	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工局、县民族文旅广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注重均衡发展	7. 健全经济运行分析监测机制	坚持均衡发展，按月、按季推动投资和项目建设更加均衡，避免经济大起大落。坚持“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将全年目标任务分解到季、细化到月。健全经济运行调度机制，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每月召开全县经济运行调度会，县委财经办定期召开经济运行监测分析联席会议。加强对年度计划指标和高质量发展指标的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和潜在风险，提出政策建议。建立跨部门数据共享制度，加强统计、税务、电力、商务、金融、市场监管等部门数据共享。	县发改局、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机制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深化对基层的精准服务	常态化开展“走找想促”“送解优”活动，实施“企业服务年”行动，“走下去，抓帮扶解困”，组织县直部门深入基层、企业和项目一线走访调研，主动协调解决实际问题。定期收集各部门关于经济运行工作的意见建议，对需县级协调的事项及时报县政府，对需省市支持的事项积极向上汇报争取。	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数据局、江华高新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强预期引导和信心提振	依托江华发布、政府网站等主流媒体平台，及时准确解读稳增长政策措施，积极宣传经济发展亮点，定期发布权威经济数据，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有效稳定市场预期、增强发展信心。完善政府与各类经营主体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全面梳理并集成各级各类惠企便民政策，大力推动政策直达快享、落地见效。	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 2

释放好扩内需活市场的潜力工作清单

工作目标	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1%以上，推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民间投资占全部投资的比重保持在 60%以上。		
推进机制	成立释放好扩内需活市场的潜力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担任召集人，县发改局、县商务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科工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族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县数据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华监管支局、县税务局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抓好政策落地撬动内需	1. 落实中央扩大有效投资政策	主动对接、系统梳理中央扩大有效投资的政策工具和支持方向，围绕城市更新、现代基础设施、社会民生补短板、绿色低碳转型、新型基础设施与“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建立常态化政策对接机制。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科工局、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局、县民族文旅广体局、县林业局、县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抓好政策落地撬动内需	2. 建立健全消费支持政策	实施汽车、家电、数码产品等消费品以旧换新。力争全年新增限额以上商贸企业 8 家以上。加大金融支持消费力度，充分运用“云闪付”APP 支持消费券及补贴发放，引导银行机构综合运用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推动银行机构加大对居民服务、文旅康养、体育娱乐、商务商贸等重点服务消费领域信贷投放，鼓励银行机构创新消费金融产品与服务模式，不断加强金融赋能。	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华监管支局
	3. 深入推进“三类项目”	持续加强与省市厅局衔接，提前谋划、动态储备一批符合国家投向、具备竞争力的优质项目，分类做好中央预算内、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其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等资金申报工作。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科工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局、县民族文旅广体局、县林业局、县数据局、县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激发消费 潜力提振 内需	4. 丰富 消费活 动	深化“商贸+文旅+体育”融合发展，统筹谋划一系列主题促消费活动，营造浓厚消费氛围。围绕足球赛、瑶BA等赛事活动，在江华体育馆及周边规划特色市集，融入江华特色产品、美食及文化打卡点，打造“赛事+市集”消费场景。持续开展“双城联动”促消费活动，组织江华名优产品赴江苏、上海等地开展推介，积极参与全市“永品出永”活动；同步引进苏品苏货，丰富本地消费供给。	县商务局、 县民族文旅广体局
	5. 提质 服务消 费	围绕赛事、节庆等活动，优化消费环境和服务配套，提升餐饮、住宿、文旅等服务品质。结合江华特色文化、美食资源，在消费活动中嵌入体验式、互动式服务项目，提升消费体验感和满意度。	县商务局、 县民族文旅广体局
	6. 培育 新型消 费	依托赛事演艺、节庆活动等，拓展“现场+周边”“线上+线下”融合消费模式，发展场景化、即时性消费。支持重点商圈引进区域首店、品牌新概念店，提升消费新鲜度与吸引力。	县商务局、 县民族文旅广体局、 县农业农村局
	7. 打造 消费平 台	持续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提升改造一批乡镇农贸市场。做强本地电商平台，加强电商业务的培训，促进更多江华本地特色农产品在“永发购”“永湘甄选”等平台上线，助力江华产品拓宽销售渠道。依托供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构建江华与粤港澳大湾区之间的产品展销、渠道对接长期合作平台，促进消费互促和资源共享。	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

<p>激发消费 潜力提振 内需</p>	<p>8. 优化 消费环 境</p>	<p>开展消费维权行动，积极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清理消费领域不合理限制措施。</p>	<p>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p>
<p>提升投资 效益拉动 内需</p>	<p>9. 高质 量推进 “两重” 项目建 设</p>	<p>围绕“两重”建设重点任务，坚持自上而下、软硬结合，提前组织项目论证和前期工作，提升项目谋划的精准性和成熟度。紧盯国家各轮申报窗口期，做实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积极争取更多“硬投资”项目纳入国家和省支持范围。同步梳理完善“软建设”台账，配套推进规划政策制定、体制机制创新和运行管护机制建设，增强项目实施的系统性和可持续性，确保“两重”任务“干一件、成一件”。适时争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全力支撑“两重”项目建设。全年争取组织谋划申报“两重”项目10个以上，争取“两重”建设资金超过1亿元。</p>	<p>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科工局、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局、县民族文旅广体局、县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提升投资 效益拉动 内需</p>	<p>10. 纵深开展“项目大谋划、谋划大项目”行动</p>	<p>完善“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前期一批、实施一批”的滚动推进机制，依托“项目大谋划、谋划大项目”行动协调机制，聚焦先进制造业、新型能源、综合交通、水利、城市更新、社会民生等重点方向，高质量谋划一批打基础、补短板、强功能、利长远的标志性项目。聚焦用地、用林、用能、用数、环评、防洪、水保、文物保护、等关键要素，会同自然资源、林业、水利、生态环境、文物等部门提前介入、协同论证，开展联合踏勘、并联审查、容缺受理，压缩前期手续办理时限，协调相关部门支持用地报批工作，做好项目要素保障和建设条件落实。建立由常务副县长牵头、县政府分管副主任担任召集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的项目建设调度工作机制，成立工作推进专班。全年争取组织谋划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国债和用于项目建设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50 个以上，争取资金在 2025 年度基础上上浮 15%以上。全县重点项目年度完成投资 97 亿元以上， 引进签约 5000 万元以上项目 30 个以上。</p>	<p>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教育局、县科工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族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县林业局、县数据局等 按职责分工负责</p>
-----------------------------	--------------------------------	--	--

<p>提升投资 效益拉动 内需</p>	<p>11. 开展 投资促 进攻坚 战</p>	<p>短期围绕一季度投资止跌回稳要求，力争新增入统项目 20 个、总投资超 20 亿元。全力铺排项目，年度围绕全年力争新入统项目 80 个、总投资超 100 亿元。招商引资落地项目实现全部入库，为全年投资完成提供坚实支撑。建立县领导带头联系服务重大项目，县发改局班子成员实现分片包干机制，对县域范围全覆盖，每月不少于 5 天到一线现场调研或专题调度，加强投资政策宣传与指导，定期对投资进度、项目质量、工作成效进行检查，并对落后项目单位进行重点督导。对项目推进中反映的规划、用地、用能、环评、立项、资金等堵点难点问题，定期会商研究，明确责任单位及时交办。对进度严重滞后的进行工作提醒，限时解决落实。建立发改和财政部门对接“不过夜”机制，确保“三类”资金项目投资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符合要求。争取一季度投资由负转正，全年实现投资增长 2% 以上，民间投资和高技投资占比稳中有升。</p>	<p>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科工局、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局、县民族文旅广体局、县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	-------------------------------------	--	--

提升投资 效益拉动 内需	12. 优化 实施“五 比五提” 行动	坚持比谋划提高争资占比率、比服务提高项目开工率、比攻坚提高资金支付率、比建设提高实物完成率、比运营提高投入产出率，落实“进度双周调度、问题双周交办、资金双周对账”机制，紧盯省市重点、中央预算内、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等四类项目，逐个项目加强监测调度，强化部门协同与要素保障，以重大项目为引领，全力推动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科工局、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局、县民族文旅广体局、县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充分 激发民间 投资活力	落实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的政策举措。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积极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具有一定收益的交通、能源、水利等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健全服务民企常态化机制，滚动申报省级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在用地、环评、融资等方面强化要素保障。	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 3

培育好强科创兴产业的动能工作清单

工作目标	<p>力争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10%以上，引进高层次人才 1 名左右，“3×2”现代化产业体系主攻方向突破关键核心技术 1 项以上，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 60 家以上，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 20%以上，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3 件以上，规模以上科技企业营业收入增长 13.5%。紧扣全县“一主一特”产业体系建设，助力打造永州工业经济增长江华板块。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7%，先进制造业占制造业比重及制造业占 GDP 比重持续提高。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 10%。</p>		
推进机制	<p>成立培育好强科创兴产业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担任召集人，县科工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编办、县政府办、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民族文旅广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数据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华监管支局、团县委、江华高新区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科工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p>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坚持以稳致进，主动融入省级重大平台与创新布局	1. 力争在重大平台布局上实现突破	落实与中南大学战略合作协议，共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	县科工局牵头，县教育局、县财政局，江华高新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坚持以稳致进，主	2. 强化重点	重点围绕“3×2”现代化产业体系，培育1家省级以上科技	县科工局牵头，县发改局、县教育

动融入省级重大平台与创新布局	科创平台引领	创新平台。	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县民族文旅广体局、江华高新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坚持以点带面，推进重点工程与区域创新节点建设	3. 全力抓实“一区一院”建设	全力抓好江华高新区申报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争取更多政策资金支持，更好擦亮“电机之城”名片。	县科工局牵头，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族文旅广体局、江华高新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深化“科创飞地”建设与运营	积极参与湘江科学城永州“科创飞地”建设。组织企业参加大湾区高交会、科博会等展会，对接优质创新资源。	县科工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财政局、江华高新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梯次培育县域特色创新中心	推动省级创新型县区建设提质增效。推动现有省级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转型提质增效。	县科工局牵头，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实施文化科技融合工程	借第七次湖南省旅发大会召开契机，及时发布、推介一批“文旅+”项目，并确保落地见效。	县民族文旅广体局、县科工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坚持以弱培强，梯度培育激发企业创新主体活力	7. 实施企业创新能力提升攻坚	推动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60家以上。深化“创新积分制”应用。支持产业链龙头或链主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推进校企合作“双高”对接、“双进双转”。	县科工局牵头，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华监管支局、江华高新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推动研发投入扩面提质增效	全面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建立重点企业研发台账，规范研发费用归集，确保应统尽统。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研发平台，引导研发投入向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倾斜。	县科工局牵头，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江华高新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聚力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组织申报市级“揭榜挂帅”重大科技项目，参与实施全市十大科技创新项目建设，实施市本级指导项目5个以上。争取省级科技项目10项以上。推动科研仪器设施开放共享。力争新增高价值发明专利6件以上。	县科工局牵头，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坚持以需强供，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10. 精准挖掘与凝练技术需求	开展技术需求凝练培训。持续完善科技成果库、企业需求库和对接服务平台（“两库一平台”）。	县科工局牵头，县教育局、县财政局、江华高新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健全技术转移服务体系	加强技术经纪人队伍建设。适时化举办“科创沙龙”等对接活动。	县科工局牵头，县教育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稳步推进县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企事业单位赋权改革。推动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20%以上。	县科工局牵头，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坚持以培促引，构建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机制	13. 精准实施高层次创新人才引聚	深入实施“芙蓉计划”，融合推进“湘智兴湘”与“校友回湘”专项行动。支持江华职中学科专业优化。推进青年人才驿站建设。	县委组织部、县科工局牵头，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团县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开展本土科技人才培优	配合做好选派省市级科技特派员、三区科技人才工作，精准选派县级科技特派员。配合做好“永州市企业科技创新创业团队”评选工作。优化科技评审专家库建设，新增入库专家1人以上。	县委组织部、县科工局牵头，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p>坚持以培促引，构建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机制</p>	<p>15. 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p>	<p>落实支持大学生创业“七个一”行动部署，促进大学生充分就业。</p>	<p>县教育局牵头，县科工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坚持以改促活，营造开放高效协同的创新生态</p>	<p>16. 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p>	<p>落实好全省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探索构建全县发展需求的教育科技人才统筹协调机制。</p>	<p>县委组织部、县科工局牵头，县委编办、县教育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17. 完善科技金融支撑体系</p>	<p>推动知识价值贷款扩面放量，稳妥推进科技保险创新试点。加大高企认定费用损失补偿保险等科技保险宣传推广。深化企业创新积分制应用。争取更多企业获批科技创新再贷款项目。</p>	<p>县科工局牵头，县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华监管支局、江华高新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18. 扩大科技开放合作</p>	<p>深度对接融入大湾区、长三角创新网络，拓展与东盟、江苏等地区的创新合作，推动更多国内外衔接技术成果在我县落地转化。</p>	<p>县科工局、县商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江华高新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以强链育群夯实产业核心支撑	19. 育强龙头企业	突出抓好“千百十”龙头企业培育，推动企业上台阶。力争新增规上工业企业5家以上。新增1家省级以上单项冠军。新增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5家左右。	县科工局、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财政局、江华高新区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20. 铸强产业链条	聚焦江华“一主一特”产业体系，分类施策推动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传统产业升链，推动食品加工产业聚焦果蔬精深加工、特色农产品加工，打响“神州瑶都”区域公共品牌，扩大“湘字号”特色影响力。优势产业延链，推动现代农业提质增效，加快培育壮大油茶、食用菌、茶叶、中药材等产业。推进文旅产业发展，全力配合办好第七届湖南旅游发展大会。新兴产业强链：数字产业，加快推进算力等数字新基建的建设，持续深化“智赋万企”行动；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依托“稀土”等关键矿产资源，构建“资源开采—材料制造—终端应用”一体化发展体系。未来产业建链，立足江华稀土矿产、江华电机电器集群、绿色算力、低空空域等优势，探索培育具有江华特色的未来产业链条。	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民族文旅广体局、江华高新区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21. 建强产业集群	做强江华电机电器省级产业集群，做大做强蔬菜、食用菌、茶叶等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培优培强外贸县域优势产业集群。	县科工局、县发改局、县商务局、江华高新区按职能分工负责

以数智融合激活产业发展动能	22. 夯实算力基础	推动绿色算力布局，利用我县绿电资源，主动对接全省“四算一体”算力体系，优化算力资源配置。借助永州市创建人工智能+算力互联互通区域节点城市契机，推动云针湖南江华 AI 绿能智算中心项目尽快落地。	县科工局、县发改局、县数据局、县冯乘发展集团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23. 推动产业智能化	每年重点支持打造 1 个省级及以上“智赋万企”标杆项目，争创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示范场景。每年推动约 10 家工业企业实施“智改数转”。	县科工局、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数据局、江华高新区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24. 促进智能产业化	以“人工智能+”十大应用场景、十大新基建项目、十大重点企业、五大平台“1115”工程为抓手，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聚焦智能装备、电子元器件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重点培育一批人工智能领域专精特新企业。提升供应链协同能力，积极承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转移，重点承接具身智能终端组装、零部件配套等环节产业转移，培育本地配套能力。	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数据局、江华高新区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以要素协同筑牢发展保障力	25. 强化创新场景引领	组织申报市级“揭榜挂帅”重大科技项目，组织企业申报省制造业重大技术攻关需求，支持企业申报省先进制造业“揭榜挂帅”项目。深入开展校企合作“双进双转”活动，常态化征集发布企业技术需求推动需求匹配。	县科工局、县发改局、县教育局、江华高新区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以要素协同筑牢发展保障力	26. 提升财金协同效能	依托湘信贷等平台，发挥信用对企业融资的支持作用。推广“工信e贷”“交湘工信易贷”等信用贷款产品，落实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改革举措，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重点产业项目的信贷投放，优化贷款利率、还款期限等融资条件。积极组织企业参加政银企对接会、“一月一链”等活动，多渠道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华监管支局、县政府办、江华高新区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27. 筑牢产业人才根基	全面落实省里“芙蓉计划”“湘智兴湘”行动和“湘企英才”工程，落实《关于奋力打造新时代潇湘人才高地推动永州高质量发展的三十六条措施》。深化产教融合，支持高校与企业共建现代产业学院，推动县职中与企业开展“订单式”培养，促进人才培育与产业需求精准对接。	县委组织部、县科工局、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团县委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28. 优化产业发展生态	常态化开展“走找想促”活动、“送解优”行动、“一起益企”行动，结合“企业服务年”部署，打造江华中小企业特色服务品牌。强化组织保障、争取政策支持，加快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严把清偿质量关。聚焦企业核心诉求，做好要素保障与服务帮扶，健全用工、用电、物流等生产要素常态化协调机制，定期梳理重点企业需求并及时破解。支持企业开展节能降碳改造。	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人社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附件 4

激发好抓改革促开放的活力工作清单

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的牵引作用，紧盯重要领域关键环节改革攻坚，扎实推进各领域改革任务；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推动外贸保稳提质，力争进出口总额增长 3.44%、对非贸易额 2800 万元，外商直接投资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推进机制	成立激发好抓改革促开放的活力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担任召集人，县商务局、县发改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委政法委、县委网信办、县委编办、县政府办、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教育局、县科工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县审计局、县数据局、团县委、县工商联、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华监管支局、县税务局、江华高新区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纵深推进 全国统一 大市场建 设	1. 完善市场基础制度	落实好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行政审批制度、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落实国省失信措施清单制度，开展政务诚信评价。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制度。开展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专项整治。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快速反应机制和跨部门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深化破产审判机制改革。深化经营主体准入和注销便利化改革。	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数据局、县人民法院、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华监管支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纵深推进 全国统一 大市场建 设	2. 规范政府行 为尺度	深化“机器管招投标”改革，推进房屋装配式建筑工程总承包（EMPC）范本上线运行，强化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识别处置。深化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整治。规范招商引资行为，按规定清理存量政策，严格把控增量政策。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开展打击劣质低价专项行动。整治“内卷式”竞争，优化落后产能退出机制。	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健全市场监 管体制机制	探索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一业一册”告知、问题线索收集处置等制度。探索建立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适应性监管体系。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严格规范涉企执法、监管行为，推动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柔性清单”。	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深化要素 市场化配 置改革	4. 提高土地要 素配置效率	统筹存量和增量综合供地。2026年，产业园区批而未供土地处置率不低于30%，闲置土地处置率不低于70%，低效用地处置率不低于30%。推广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等模式。	县自然资源局、江华高新区、县财政局、县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促进技术要 素向现实生产 力转化	落实《湖南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鼓励企事业单位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和仪器加入省共享平台。	县科工局牵头负责
	6. 推动资本要 素服务实体经 济发展	加强财政金融联动，通过保费补贴、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等方式，引导更多金融活水流向实体经济。做好《湖南省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实施办法》的政策宣讲和贯彻落实。	县财政局、县科工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华监管支局、县政府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深化要素 市场化配 置改革	7. 加快探索培 育数据要素市 场	配合永州数据要素服务中心开展本县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和服务。	县数据局牵头负责
	8. 完善资源环 境要素配置机 制	深入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改革。推进零碳园区建设。实施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落实好绿电绿证市场化消费交易机制。积极争取“绿电直连”改革试点。	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科工局、江华高新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提高要素协 同配置效率	创新应用场景培育和开放机制，围绕人工智能+、低空经济、医疗器械等新兴产业，推进准入、场景、要素协同配置改革。推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创建工作。	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深化财税 金融体制 改革	10. 深化财税 体制改革。	纵深推进财源建设，完善国有资本预算管理。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加强财政、税务、非税收入项目业务主管部门沟通协作，健全非税收入划转项目征收管理工作机制。	县政府办、县财政局、县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创新投融 资模式	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推广实施“专项债+市场化融资”模式。积极融入湖南省金芙蓉投资基金体系。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政府办、县科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深化民生保障改革	12. 推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完善就业支持和公共服务体系，创新灵活就业方式。	县人社局、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团县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健全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	建立健全与人口发展相衔接的公共资源供给机制、与常住人口相匹配的公共资源布局机制、与人口结构相协调的公共资源调整机制、与公共资源配置相适应的多元保障机制。深化养老领域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改革。	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强化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监测评估，推动立项指南落地，稳妥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全面实施基层门诊统筹综合改革。深入落实健康湖南行动，建立健全影响评估制度。	县卫健局、县编办、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健全基本养老保险筹资和待遇合理调整机制。落实国家和省、市参保长效机制，完善社保基金监管机制。	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打造“三化”一流营商环境	16. 着力稳企业稳预期	开展企业服务年强化“三大抓”行动，常态化、多形式开展“送解优”“政企交流主题日”活动，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精准聚焦企业需求解难题，以法治保障强信心、以预期管理稳行为，全力助企降本减负增效。	县发改局、县数据局、县委社会工作部、县科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加强诚信政府建设	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整治行动，结合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对“新官不理旧账”等突出问题开展集中整治，推进清理拖欠企业账款行动；加强政府合同履约监管，依托“信用湖南”一体化平台建立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信用档案，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县数据局、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科工局、县委组织部、县人民法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打造“三化”一流营商环境	18. 规范涉企行政检查	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严格落实‘扫码入企’，推广应用行政执法及监督一体化平台。深入开展涉企案件专项清理，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影响评估、羁押必要性审查等制度，深化涉案财物管理改革，纠治一批违规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等执法和刑事司法问题。	县司法局、县委政法委、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优化网络营商环境	督促网络平台完善涉企网络信息的审核、处置标准和流程，指导督促网络平台快速处置事实清楚、举证充分的投诉举报。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监管、联合惩戒等方式，严厉打击涉企网络侵权违法行为。	县委网信办、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打响“出口江华”品牌	20. 扩大产业开放	积极争取省级外贸提质增效项目，培育和壮大外贸主体，力争全年新增破零企业4家。	县商务局、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培育外贸新动能	培育发展数字贸易、绿色贸易、中间品贸易。支持外贸企业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争创跨境电商综试区，发展“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	县商务局、县科工局、县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	开展外贸政策宣传培训会，充分发挥江华海关服务站职责职能。	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做强“投资江华”品牌	23. 强化外资招引	加大外资招引力度，力争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和利润再投资取得新突破。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保障体系。保障合理、规范的招引工作经费。	县商务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华监管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做强“投资江华”品牌	24. 提升招商质效	深入开展“N+1”招商策略研究，围绕“3×2”现代化产业体系，开展延链补链强链。探索应用场景招商，推动资本赋能招商，做好湘商回归与校友回湘，招引龙头企业、重大项目，加大高技术产业招引力度。	县商务局、县教育局、县科工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深化招商引资体制机制改革	认真贯彻新形势下推进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坚决治理“招商内卷”。规范财政补贴政策使用，强化招商引资专项资金预算审核与绩效管理。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保障力度。	县商务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突出园区主阵地作用	提升园区招商专业化水平，招引更多优质项目和企业。深化与江苏、粤港澳大湾区和其他沿海地区合作。承接江苏高端制造环节转移、产业扩张项目、配套产业基地等项目。	县商务局、江华高新区、县发改局、县科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擦亮“出海江华”品牌	27. 深化海外市场开拓	支持企业积极参加省重点展会，大力拓展非洲等新兴市场。	县商务局牵头负责
	28. 加强对外投资支持力度	落实好对外投资合作支持政策，加大对外投资力度。	县商务局、县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	加大“走出去”业务培训力度，开展2场政策解读会、交流会。	县商务局、县发改局、县司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平台升级扩能	30. 强化对非经贸合作	融入对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建设，组织经贸对接活动，争取省级对非项目资金，力争完成对非贸易额2800万元。	县商务局牵头负责

附件 5

构筑好兴城乡强区域的格局工作清单

<p>工作目标</p>	<p>紧扣“两个奋勇争先”的目标要求，持续放大“三省交界”区域优势，全方位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扎实推进区域多向协调联动，融入“一核两轴三圈”区域经济格局，中心城区发展能级进一步增强，全县各乡镇加速融合、均衡发展。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平衡，全县城镇化率提高 1.1 个百分点，城乡居民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速，农村居民收入增速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速。</p>		
<p>推进机制</p>	<p>成立构筑好兴城乡强区域的格局行动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担任召集人，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县科工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商务局、县文化旅游广体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p>		
<p>重点任务</p>	<p>具体措施</p>		<p>责任单位</p>
<p>增强区域经 济外向度</p>	<p>1. 深入落实“两个奋勇争先”的目标要求</p>	<p>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在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中奋勇争先”的有关要求，争取 127 项中部地区崛起重点任务符合条件的在我县落地。坚决扛牢“守护好一江碧水”的政治责任，贯彻落实长江大保护三年行动计划。加强与湘江流域城市市际共商、生态共治、发展共享，协同推进湘江城市群建设。</p>	<p>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等 按职责分工负责</p>

增强区域经 济外向度	2. 全方位融入粤港澳大湾区	完善产业转移合作机制，深化与大湾区在电机电器、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农副产品加工、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等领域的合作，争取建设大湾区制造业配套基地。推进科技创新和人才交流，助力“研发设计在湾区、生产制造在永州”的“科创飞地”建设，打造科技创新共同体。提升江华苦茶、瑶山雪梨地标产品、瑶珍大米等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持续巩固大湾区“菜篮子”基地建设。提升文旅产业发展能级，打造大湾区生态文旅康养目的地。强化跨区域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全力推进江华至连山（湘粤界）高速公路、永州绿色智能算力中心建设项目（云针 AI）建设，全面拓展融湾通道。	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民族文旅广体局、县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主动对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创新招商引资服务模式，深化与长三角产业协同发展。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和创新资源外溢，争取在先进制造业配套、科技成果转化、绿色农产品供应等方面打造中部重要功能协作区。	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科工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强化湘桂经济走廊合作联动	配合全市积极联动洛湛铁路永州至贺州沿线城市，推动铁路升级，提升出海通道通行效率。合作建立湘桂农产品产销协作网络，做强湘桂两地合作前沿阵地。推进南岭旅游区域一体化发展，深化湘桂文旅融合。	县发改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族文旅广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p>强化市内区域均衡发展</p>	<p>5. 持续完善“一核两轴三圈”</p>	<p>主动融入全市“一核两轴三圈”区域发展格局，深化30分钟“同城圈”一体化发展，形成产业要素集聚、居住体验优质、服务功能完善的生态系统。推动60分钟“协同圈”聚合，构建高效便捷的市域快速交通体系，推进园区功能互补、产业配套，提升县域高质量发展能级。深度拓展90分钟“融入圈”，纵深推进“向南向海向外”发展战略，推进建设向南向海向外先行区。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长株潭城市群等区域对接，推进全县产业集群建设与集聚带延伸。</p>	<p>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强化市内区域均衡发展</p>	<p>6. 推动南北均衡发展</p>	<p>构建“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镇、中心村”四级城镇体系，即“1个中心城区、4个重点镇、11个一般乡镇和多个中心村”。充分发挥中心城区、重点镇对周边镇的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实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全方位多领域深层协同。统筹教育、医疗资源向薄弱地区倾斜，推进县重点学校对口帮扶薄弱学校，常态化开展全县师生培优活动，实施县直公立医院结对帮扶乡镇卫生院工作，提升县域医疗服务能力，推动我县省际边界类区域医疗中心建设。</p>	<p>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卫健局、县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	7. 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优化户口迁移流动政策环境。完善以公办学校为主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保障其中等职业教育、普惠性学前教育权利，依据常住人口和学龄人口规模变化动态统筹教育资源。统筹用好专项债、公积金增值收益、保障房再贷款等多元资金渠道，推动收购存量商品房，完善保障房的轮候制度。实施青年就业创业支持计划，深化劳务协作，利用“湘就业”平台及就业服务网络，健全零工市场体系。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经济补助和社会资助工作。	县公安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强化潜力地区产业支撑	以城镇化率低且人口规模大的乡镇为重点，实施潜力地区城镇化水平提升行动，深入开展城镇化地区城镇化水平提升试点。实施“技兴三湘·一人一技”职业培训与就业能力提升“双千”计划，培育一批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和一批主业突出、配套完备、带动性强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扩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县域覆盖面。	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科工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提升城市更新和安全韧性	编制县“十五五”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实施城市更新三年行动，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加强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加快老旧街区、老旧管网、城市危旧房、城镇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改造，推进完整社区建设提质扩面，完善社区嵌入式公共服务设施。深化污水处理“厂网一体、按效付费”改革，积极推进城乡一体建设运营管理，持续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	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p>推进乡村全面振兴</p>	<p>10. 提高农业综合生产效率</p>	<p>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全方位打好建良田、播良种、用良机、施良法、育能手“组合拳”，力争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58万亩以上，粮食产量保持在23.5万吨以上，单产提升1.8%以上。持续推进“小田改大田”投融资创新，引进社会资本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力争新（改）建高标准农田1.7万亩，抓好建后管护。坚持“源头抓品种、生产抓品质、市场抓品牌”，提升多元化食物供给能力。用好省市支持蔬菜出口政策措施，加大旱粮作物的选育推广，发展鲜食玉米1万亩、食用菌8000万袋。加快有机农业示范基地建设，提升蔬菜单品产值。出栏生猪72万头。养殖肉鸽800万羽。烤烟完成市级分配任务。支持沃柑等水果产业发展。做优“瑶小菇”“江华甜菜心”等瑶系列品牌，擦亮江华苦茶、瑶山雪梨地标产品和瑶珍大米省级驰名商标的招牌，逐步扩大江华蔬菜在“湘品·永州菜”进京中的份额。扎实推进油茶产业、茶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做大做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扩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模。</p>	<p>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	-----------------------	--	---------------------------

<p>推进乡村全面振兴</p>	<p>11. 深化常态化帮扶机制</p>	<p>合理确定防止返贫致贫对象认定标准，扎实做好乡村两级常态化监测；县级常态化帮扶资金规模不低于 2025 年水平；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基本医疗参保率 100%、住房安全保障率 100%、饮水安全保障率 100%，杜绝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失学辍学现象。健全精准识别和快速响应机制，实现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农村人口全覆盖，确保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优化产业帮扶方式，分类推进现有产业帮扶项目。完善产业帮扶到户奖补政策，支持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经营增收，全县可用常态化帮扶资金用于产业奖补比例不低于 15%。强化就业帮扶，继续发放一次性交通补贴和雨露计划补贴，做好 2026 年“春风行动”，扶持 20 家乡村车间，积极组织 5 家车间参加市级乡村车间评选，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 2000 个，春季雨露计划毕业生就业率超过 90%。</p>	<p>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人社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p>
-----------------	----------------------	--	---

<p>推进乡村全面振兴</p>	<p>12.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p>	<p>因地制宜健全完善乡村建设实施机制，深入推进农村自建桥梁专项整治，加快农村水、电、路、讯等必要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农村现代生活条件短板。新建及改造村内道路 27 公里，建设公共照明 2233 处，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5756 处和配套污水管网 71567.5 米。建设生活垃圾收集点 89 个、转运站 19 个，建设 5G 基站 50 个。持续做好农村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和学生资助工作。持续推进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统筹建设县、乡镇、村一体化的优质高效医疗服务供给体系，逐步实现慢性病日常管理不出村，一般常见病种不出乡。聚焦“布局美、产业美、环境美、生活美、风尚美”标准，坚持“片区谋划、单元建设、项目支撑、群众参与”，巩固提升“4+9”和美乡村片区成效。巩固提升沱涔大道、207 国道、349 省道沿线示范带建设，重点建设 20 个和美乡村和 2 个省级美丽乡村重点村。推动水口美丽移民村、湘江移民安置点、民族特色村和省际边界村建设。</p>	<p>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城管局、县科工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	-------------------------	--	---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13. 壮大乡村富民特色产业	<p>大力实施绿色农产品及食品加工业倍增计划，推进农业“接二连三”。培育省级农业龙头企业2家，农产品加工水平进一步提高；着力打造“永湘甄选”农业区域公用品牌，建立健全品控和保量体系。“江华苦茶”“瑶山雪梨”“江华瑶药”“江华蔬菜”等特色产业价值超10亿元，完成江华畜禽定点屠宰场的异地迁建工作。持续办好民俗文化艺术节、乡村旅游节、民间艺术节、盘王节与各类体育文化赛事，积极开展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和星级乡村旅游区点创建工作，让更多的农民能够吃上旅游饭。力争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2.4万元以上，实现“四个高于”目标。</p>	<p>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族文旅广体局、县商务局、县科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14. 激活县域经济发展动能	<p>坚持以稀土新材料和新能源深加工为主导产业、以电机和电器为特色产业的“一主一特”产业体系发展县域经济。按照新型工业化主导型县发展方向，培育特色产业集群。积极推进县域产业补链、延链、强链。深入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提升人口大镇、经济强镇综合承载能力。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1个，力争打造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1个、省级农业产业强镇1个。</p>	<p>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科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附件 6

落实好重“双碳”促转型的任务工作清单

工作目 标	<p>全县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煤炭消费总量、石油消费总量、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等控制指标和相关支撑指标，按照省市下达目标完成。全县 PM_{2.5} 浓度下降到 25 微克/立方米左右；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到省市下达目标，无劣 V 类水体；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省市下达目标，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p>		
推进机 制	<p>成立落实好重“双碳”促转型的任务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担任召集人，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教育局、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民族文旅广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接待服务中心、县数据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华监管支局、县税务局、县城管局、江华高新区、县供销联社、国网江华县供电公司、县冯乘发展集团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p>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一、“双碳”	健全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	1. 推进碳达峰十大行动	严格落实湖南省“十五五”碳达峰实施方案，聚焦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和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扎实推进全县碳达峰十大行动目标任务。	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科工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两高”管控	加强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环境影响和温室气体排放评价、节能环保领域信用评价，严格落实《湖南省有力有效管控“两高”项目实施方案》，加强部门联合评估论证，对需报省市审核复核项目的指导和协调，督促落实能耗、煤耗、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替代实现能效达到标杆水平，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上马，支持新质生产力项目依法合规落地实施。	
		3. 加强“双碳”统计监测	推动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升级扩面，推动试点园区建立碳智慧管理系统。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和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做好碳市场纳管行业配额核定、发放、履约清缴。推进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	
一、“双碳”	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	4. 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	统筹推进全县新能源项目按照成熟度有序开发，力争年内新增风光新能源装机6万千瓦以上。大力推进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充电设施项目建设，建设一批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充电桩80个。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积极组织申报争取绿电直连项目；积极配合推进湘桂背靠背联网工程研究，配合争取纳入国家规划。	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科工局、县人社局、县教育局、江华高新区、国网江华县供电公司、县

		5. 提升绿电绿证消费水平	严格落实省发改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企业绿色电力消费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要求，督导江华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中稀（永州）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按要求填报企业基本信息、用电量信息和绿证信息，并完成初审，切实提升绿电绿证消费水平。	冯乘发展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强化产业绿电支撑	立足江华风光资源优势，积极融入省“一核一极三辅”布局，强化资源转化，扎实搞好风电、光伏项目开发，打造清洁能源基地，为产业导入提供绿电支撑。加大资源环境与绿色低碳领域科技人才（柔性）引进支持力度，强化绿色低碳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推动环保、能源等领域绿色低碳技术成果转化为产业竞争优势。	
一、“双碳”	打造绿色低碳发展新高地	7. 推动零碳园区建设	大力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根据省发改委、省工信厅《关于开展2026年湖南省零碳园区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积极做好零碳园区试点申报工作。	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江华高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建设美丽江华	严格落实《美丽湖南建设“十五五”规划》，积极谋划实施美丽蓝天、美丽河湖、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等重大项目，积极申报“全域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先行区”。	

一、“双碳”	构建绿色转型新模式	9. 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积极推进第二批湘林碳票应用推广示范申报工作，加大生态产品开发力度，因地制宜培育形成生态产业集群，拓展生态司法+碳汇交易、会议碳中和、零碳赛事、零碳机关等应用场景。	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科工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民族文旅广体局、县林业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华监管支局、县税务局、县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推动循环经济发展	聚焦废旧物资回收、资源循环利用、再生资源精深加工等环节精准发力，推动全县循环经济体系提级、提档、提质、提效。合理布局“点站场”建设，支持供销合作社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参与回收体系建设，推动现有回收站（点）和分拣中心进行规范化、绿色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健全全县再生资源回收体系。重点突出废旧动力电池、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等领域，充分挖掘各类废弃物资源价值，加快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再生资源循环经济项目建设。	
	构建绿色转型新模式	11. 推行绿色交通建设	推进绿色公路示范项目建设，培育精品联运线路。加快完善充电网络布局，全年新增公共充电桩80个以上。探索光储充一体化等新模式，完善新能源汽车便利通行等管理措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大力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	
	12. 统筹财政、金融与产业政策	引导各类金融机构主动探索绿色信贷业务全产品、多渠道创新，拓展碳排放权、排污权、用水权等环境权益抵质押信贷业务。推动绿色低碳企业因地制宜用好绿色债券等融资工具，盘活存量资产。落实支持环境保护、鼓励资源综合利用、推动低碳产业发展等领域税收优惠，助力绿色发展转型。		

二、环境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13.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以持续降低 PM2.5 浓度为主线，贯彻落实长江中游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实施重点产业整治、清洁能源替代、绿色交通推进等工程，开展绩效等级提升行动，着力优化结构调整。进一步落实秸秆焚烧管控，推动秸秆综合利用和源头减量。持续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控，落实源头减量、全链条监管要求。打好扬尘及移动源污染防治标志性战役，深化餐饮油烟、恶臭等污染治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持续提升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	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城管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江华高新区、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14. 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推进落实“三水统筹”，拓展深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建立排污口分级分类监测监管体系。推进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改造。持续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防止返黑返臭。持续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专项调查与风险排查。落实水生态环境问题处理处置工作机制，对水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清单实施动态管理。	
		15. 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完成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污染源整治任务。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风险管控与修复。完成 6 个行政村农村环境整治。	
二、环境	加强固体和新污染物治理	16. 加强固体废弃物和新污染物治理	推动实施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聚焦固体废物倾倒处置、重金属环境安全、溶洞垃圾、垃圾填埋场污染等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持续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积极开展“无废细胞”建设。加快提升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环境管理能力，实现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全覆盖。	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城管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发改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17. 加强水生生态修护保护	协同推进河湖长制、林长制、田长制，以潇水流域为重点，推进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推动水资源优化配置和节约利用，加强岸线资源高效保护利用。加强水生生物养护，巩固长江十年禁渔成果，压实属地责任，保持严管高压态势，打击各类非法捕捞行为。	局、县科工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江华高新区、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18. 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实施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强化矿山生态修复，严厉打击非法采砂采矿。	
		19. 守护“千年鸟道”	统筹建立鸟类保护工作机制，保护好“千年鸟道”，加强重要生态廊道、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建设。紧扣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问题和鸟类等野生动物保护存在的突出问题，集中力量攻坚非法猎捕贩卖问题、非法食用野生动物问题、护鸟与护农之间的矛盾等三大重点任务，做到靶向发力、精准施策，坚决消除问题隐患。	
	三、绿色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20. 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21. 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组织举办节能宣传周、全国生态日、环境日、低碳日等系列宣传活动，广泛倡导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开展绿色商场、绿色社区、绿色学校创建活动，推广节能节水节粮等绿色技术和先进设备。	

附件 7

坚守好防风险保安全的底线工作清单

<p>工作目标</p>	<p>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遏制一般事故，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发生，确保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持续下降，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持续巩固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成效，严防新增隐债虚假化债，完成年度隐债化解、清偿拖欠企业账款任务，实现融资平台全面清零，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保交房扫尾攻坚和烂尾楼处置，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扎实开展重复信访治理、信访重点领域专项治理，深入推进民族宗教团结工作，守好食品药品安全底线，让群众的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p>		
<p>推进机制</p>	<p>成立坚守好防风险保安全的底线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担任召集人，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纪委监委、县委统战部、县委政法委、县人武部、县委社会工作部、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科工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民族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审计局、县信访局、县总工会、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华监管支局、县消防救援局、武警江华中队、县水文局、县气象局、国网江华县供电公司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p>		
<p>重点任务</p>	<p>具体措施</p>	<p>责任单位</p>	

一、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1. 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持续开展交通、矿山、消防、危化品、烟花爆竹、工贸、特种设备、建筑施工（含自建房）、燃气、民爆、文化旅游、能源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深入推进建筑保温材料、燃气、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等“一件事”全链条整治，巩固拓展水上交通提质补短、烟花爆竹全链条整治、黑加油点“大扫除”、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人员密集场所违规动火作业等专项整治成果，纵深推进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排查整治行动。	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科工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局、县民族文旅广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2. 强化“三查一曝光两闭环”硬举措	深入落实党政领导“三带一回”（带问题、带专家、带《安全生产法》下去，带回隐患整改承诺书）举措，抓实抓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学习运用，健全隐患闭环整改与责任倒查工作机制，坚持全覆盖排查、“零放过”整改，推动风险有效管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深化公众安全意识宣传教育，强化警示曝光效能，引导公众提升风险辨识与自我防护能力。	县应安委办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一、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3. 强化监管执法和打非治违	<p>落实“三管三必须”和“业务相近”“管合法也要管非法”要求，压紧压实各级党委政府安全生产属地责任、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推行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依法采取通报约谈、挂牌督办、警示曝光和停产整顿、关闭取缔、行业禁入、联合惩戒、责任倒查、“行刑衔接”等措施，推动打非治违无死角、全覆盖。落实为基层减负与规范执法工作要求，强化典型案例查处查办和警示曝光。加大有奖举报推进力度，鼓励社会公众主动举报事故隐患及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推动企业进一步完善事故隐患内部举报奖励制度，构建社会共治、群防群治的安全监管体系。</p>	<p>县应安委办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p>
	4. 强化科技兴安支撑	<p>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探索“一网四图”体系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各行业领域的综合运用，加快重点行业领域推广应用安全适用新技术新装备，全面提升风险智能感知、监测、预警和处置能力。持续升级完善“三客一危”智能监管系统；推动危化品企业高危工艺装备升级；深化矿山自动化、智能化改造；统筹实施消防安全领域的物防、技防与工程防治措施；在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高危行业持续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p>	<p>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p>

一、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5. 推进自然灾害防范补短板	以防为主积极构建涵盖山洪、地灾、森林火灾、低温雨雪冰冻等自然灾害多事故类型及灾害链的综合风险监测体系，全力实现风险的早期识别与预警全覆盖。统筹推进城区防洪排涝工程建设。深入实施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八大工程”，强化切坡建房等重点环节监管。系统推进重点河流和中小河流治理、城镇防洪圈、病险水库（闸）除险加固及山洪灾害防治。	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消防救援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6. 完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体制	常态化推进“三抓三查三严”工作，分级分类明确安全生产事故监管任务清单，积极构建安全风险“事前预防”大数据模型。深化森林防灭火“空天地”一体化监测体系建设，整合多源数据资源，精准治理森林火灾隐患，突出抓好野外火源管控，健全预警“叫应”与临灾转移避险机制，打通预警信息传递“最后一公里”，确保全县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5‰以下。实施全民安全素养筑基工程，推进物资装备仓库建设，优化县域应急物资储备布局。	县应安委办牵头，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市航空护林站等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二、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7. 严防新增隐债虚假化债	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管理，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要件立项”和“提级论证”管理机制，严防超出财力铺新摊子、上新项目，坚决阻断新增隐债路径。加强债务领域财会监督、审计监督，全面起底排查整改风险隐患。对新增隐债、虚假化债行为，依法从严从重追责问责。	县财政局、县纪委监委、县发改局、县审计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二、提高风险 防控能力	8. 全力完成年度化债任务	精准用好增量化债政策，强化置换债券全流程全链条监管。实施国有“三资”管理改革深化提升三年行动，多渠道筹集化债资金，积极主动化债，坚决完成隐债化解、平台压降、清偿拖欠企业账款等任务。	县财政局、县科工局、县冯乘发展集团、县政府办(金融工作室)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9. 坚决守牢债务风险底线	加强融资平台退后转型指导，强化平台退后管理，规范新增融资行为，“一企一策”做好清产核资、改革转型。加强财金联动，鼓励金融机构保持合理信贷支持。优化债务重组和置换办法，多措并举化解融资平台经营性债务风险。	县财政局、县冯乘发展集团、县政府办(金融工作室)、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华监管支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10. 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重点审核财政“三保”预算编制，对“三保”运行情况开展动态监测与风险预警，对相关问题及时核实处置。定期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全县“三保”保障情况，压实“三保”工作主体责任。	县财政局牵头负责
	11. 有序推动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	抓好新阳村镇银行整体并入江华农商行后的各项工作衔接，有力有序促进中小金融机构减量提质。建立健全风险化解常态化联络协调机制，及时发现处置风险苗头隐患，加强中小金融机构风险防范化解激励约束。	县政府办(金融工作室)、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冯乘发展集团、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华监管支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p>二、提高风险防控能力</p>	<p>12. 有力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活动</p>	<p>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回头看”，深入推进应用程序（APP）、黄金销售等重点领域风险专项整治，有效打击一批违法犯罪行为。全力做好重大案件风险处置工作，深化存量案件“清单销号”管理，探索涉案资产多元化处置路径，加快推动存量案件化解。强化风险源头防范，健全监测预警体系，创新防非宣传教育方式，切实做好维稳工作。</p>	<p>县政府办（金融工作室）、县委政法委、县委网信办、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信访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华监管支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p>
<p>二、提高风险防控能力</p>	<p>13. 加强保交房扫尾攻坚和烂尾楼处置</p>	<p>健全住建、金融、司法等多部门联合处置机制，开展保交楼、保交房项目“回头看”，摸清工程扫尾、产权办理、资产处置、专项借款偿还等情况，闭环整改销号。动态摸排烂尾楼底数，建立“一项目一专班”，制定“一楼一策”，按“复工续建、并购重组、司法处置、盘活转型”分类推进处置。加大“白名单”融资支持力度，建立健全常态化考核评价机制，保障房企合理融资需求。</p>	<p>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政府办（金融工作室）、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华监管支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p>
<p>三、维护好社会和谐稳定</p>	<p>14. 深入推进“强治理”工作</p>	<p>坚持专项与系统、依法、综合、源头治理相结合，聚焦影响安全稳定的突出风险，以城乡、低空、网络为重点领域，人、地、物、事、网为重点要素，抓基层、强基础，强化法治与科技支撑，深化“人工智能+治理”，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高效治理格局。</p>	<p>县公安局牵头，防范治理突出违法犯罪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三、维护好社会和谐稳定	15. 深入推进社会治安防控工作	深化公安武警联勤武装巡逻，强化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巡防巡控力度。强化重点人员群体管控，完善突发敏感案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依托智慧警务平台，推动数据共享与智能研判。加强枪爆危险物品全流程信息化监管，严密重点场所单位安全防护和大型活动安全保卫。	县公安局牵头，防范治理突出违法犯罪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深入推进“潇湘飞鹰”三年行动计划	落实全生命周期备案管理，推动备案、实时监控一体化管控，深入推进“净空”专项行动，强化重点目标区域空域管控。加强技术防范、监测预警和反制设备体系建设，提升动态预警与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以公安牵头的议事协调机制，切实维护低空安全秩序。	县公安局牵头，防范治理突出违法犯罪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深入推进新质战斗力生成	维护好社会和谐稳定中关于深入推进新质战斗力生成，简化为“加快推进公安信息化大基座建设，持续推进“雪亮工程”复亮工程，优化复杂区域智能感知覆盖，提升重点区域智能感知能力。推动行业视频数据整合，提升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	县公安局牵头，防范治理突出违法犯罪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深入推进突出违法犯罪防范打击工作	建立和完善防范和打击突出违法犯罪协调小组各项工作机制，一体推进宣传、预防、打击、治理各项工作。健全常态化扫黑除恶机制。深入开展反诈工作，推动电诈案件发案数和损失数同比双下降，破案率、追赃挽损率稳步提升。不发生县因涉诈重点人员打击管控工作被部、省、市负面通报、约谈。深入推进打击枪支爆炸物品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强化枪爆物品安全管理。组织开展新一轮禁毒人民战争。聚焦涉网犯罪，全量汇聚网上涉安全风险信息，提升涉网犯罪察、打能力。健全生态警务机制。抓实打击治理跨境赌博工作。推进专门学校建设，改进评估送教等程序，分级分类抓好罪错未成年人干预矫治。	县公安局牵头，防范治理突出违法犯罪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维护好社会和谐稳定	19. 深入推进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严格落实维护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着力防范化解涉众金融、房地产、劳动关系等领域涉稳风险。强化综治中心效能发挥，抓实县、乡两级综治中心实体运行，推进完成乡镇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构建综治中心负责程序推进、职能部门负责实质解决的工作机制。加快各部门间涉矛调系统平台互通、机制联通，着力实现域内矛盾纠纷全量“兜底”纳入，涉及矛盾纠纷的职能部门全部引入综治中心工作机制，着力防范“民转刑”“刑转命”案事件发生。	县委政法委牵头，县委社会工作部及县平安建设暨扫黑除恶斗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坚持常态化治理重复信访，加强重点领域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推进领导干部下访接访常态化，抓好中央巡视移交文件办理，加强信访矛盾纠纷精准排查、就地化解，努力实现“三个不发生”。	县信访局牵头，信访联席办成员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和宗教事务治理	抓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颁布后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落实“三湘石榴红”工程年度重点任务，持续实施民族工作“三项计划”。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抓实宗教工作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	县委统战部牵头，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2. 深入推进食品药品安全工作	坚持“四个最严”要求，全面压实各方责任，统筹食品药品安全和产业发展，扎实推进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监管，持续深化突出问题整治，加强抽检监测和风险会商，加快推进“互联网+AI 监管”，强化应急处置和网络谣言治理，深化行刑纪衔接，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严防严控重大事故和负面舆情事件发生。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食安委成员单位和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 8

实现好惠民生增福祉的期盼工作清单

工作目标	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持续办好省、市重点民生实事，逐月按序时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民生实事各项目指标任务，力争实现全县惠民生增福祉整体工作成效跻身全市“第一方阵”。			
推进机制	成立县实施实现好惠民生增福祉的期盼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担任召集人，县人社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委社会工作部、县教育局、县科工局、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数据局、县供销联社、县总工会、县妇联、县残联、国网江华县供电公司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十大重点民生实事项目	1. 幼有所育	(1) 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	实现产前筛查率、新生儿疾病筛查率达 90% 以上。实现定点医院分娩医保政策范围内费用个人“零自付”。	县卫健局、县医保局
		(2) 关爱未成年人成长	开展 120 场心理健康和家庭教育指导“向阳花”活动。	县妇联
	2. 学有所教	(3) 扩充优质普通高中公办学位	扩充优质普通高中公办学位 850 个。	县教育局
		(4) 提质升级中小学校食堂	提质升级 10 所中小学校食堂。	县教育局

	3. 劳有所得	(5)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新增城镇就业 4500 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4300 万元。	县人社局
		(6) 开展“技兴三湘 一人一技”职业技能培训	开展“技兴三湘 一人一技”职业技能培训 1610 人，推进“家门口”就业服务站、“15 分钟”就业服务圈建设。	县人社局
十大重点民生实项目	4. 病有所医	(7) 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实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目标人群 17.66 万人。	县卫健局
		(8)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培训乡村医生 59 人。	县卫健局
	5. 老有所养	(9) 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群体中低保户等困难群体丧葬补助金制度	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重度残疾、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员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	县人社局
	6. 住有所居	(10) “和美湘村”建设	建设“和美湘村”2 个。	县农业农村局
		(11) 开展切坡建房地质灾害隐患治理	实施切坡建房地质灾害隐患治理 240 户。	县自然资源局
	7. 弱有所扶	(12) 提高困难群体救助标准	城乡低保指导标准分别不低于 770 元/月和 520 元/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均提高到 110 元/月；散居孤儿和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最低保障标准分别提高到不低于 1250 元/月和 1800 元/月。	县民政局

		(13) 实施残疾人关爱行动	康复救助残疾儿童 70 人; 为 91 名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 提供 328 人次残疾人就业服务。	县残联
	8. 急有所助	(14) 提升全省公共安全智慧安防水平	开展高速公路智慧安防建设, 调整优化现有测速限速设置 (包含区间测速、高清智能监控); 调整优化城市快速路 (高架)、国省道公路、农村地区道路智慧安防建设 7 处。	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5) 持续推进数字便民工程	推动省新增上线应用 15 个 “高效办成一件事” 重点事项落地应用。拓展完善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 “一卡通” 应用场景。	县数据局、县人社局
十大重点民生实事项目	9. 难有所帮	(16) 开展流动供销便民服务	建设流动供销服务乡村网点 13 个。	县供销联社
		(17) 为外卖骑手等户外劳动者新建 “爱心驿站”	为外卖骑手等户外劳动者新建 “爱心驿站” 6 家。	县人社局、县委社会工作部、县总工会
	10. 愁有所解	(18) 提升农村水源保障及灌溉能力	新增蓄水能力 43.2 万方; 恢复和改善灌溉面积 0.1 万亩。	县水利局
		(19) 巩固提升城乡电网	巩固提升 10 千伏及以下农村配电网、35-110 千伏及以下农村主电网、10 千伏及以下城配网。	国网江华县供电公司
		(20) 推进农村网络通信提质升级	新建农村 4G、5G 基站 30 个。	县科工局

市定十大民生实项目	1. 新增城镇就业 4500 人。	县人社局
	2. 为全县 1536 名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开展一次体检。	县教育局
	3. 提质改造中小学宿舍床位 4500 个。	县教育局
	4. 实施长期护理保险覆盖 26758 人。	县医保局
	5. 为特困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4300 人次。	县民政局
	6. 办理不动产证 2500 本。	县自然资源局
	7. 城乡供水一体化解决 5000 人饮水安全问题。	县城管局
	8. 开展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 2300 人。	县卫健局
	9. 实现 18 个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提升。	县住建局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关于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
实施方案》的通知

江政办发〔2026〕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江华瑶族自治县关于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9日

江华瑶族自治县
关于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的若干措施》（国办发〔2026〕1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近期目标（2026年底）

县域内就诊率达到80%，市域外转诊率较上年降低10%，乡镇（村）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占比达到20%。

（二）远期目标（2030 年底）

县域内就诊率稳定达到 90%，市域外转诊率逐年下降 10%，乡镇（村）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占比提升至 25%，全面构建大病不出县、小病在基层、康复回镇村的有序就医格局。

二、主要任务

（一）明晰层级功能定位，纵深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

医共体总院县人民医院统筹负责医共体内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医养融合等工作，重点承担多学科急危重症救治、疑难复杂疾病诊疗任务。

县民族中医医院主打中医药、瑶医药特色发展，大力推广适宜技术，持续提升中（瑶）医服务能力，深耕中（瑶）医医养康养融合服务。

县妇幼保健院聚焦妇女、孕产妇、儿童群体，提供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及专科服务。

乡镇卫生院负责辖区常见病、多发病日常诊疗，为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慢性病及康复期患者提供连续医疗服务；同步抓实基本公共卫生、家庭医生签约、乡村振兴健康保障等工作。

村卫生室立足基层网底，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及家庭医生签约便民服务。

（二）夯实医疗服务基础，构建全链条帮扶培训体系

1. **做强特色重点学科。**重点推进县人民医院重症医学科、心血管内科、普外科提档升级，争创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做强县民族中医医院中医骨伤、中医康复、中医肛肠及瑶医馆特色优势专科；县妇幼保健院重点打造生殖健康管理、儿童早期健康促进、产后康养特色专科。

2. **建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县级医院每年引进 2 名以上学科带头

人、紧缺专业人才，选派 10 名业务骨干赴省、市三甲医院进修深造。做强县域医疗培训基地，做实模块化、常态化业务培训，依托县级医院面向基层医务人员开展实用技能、常见病诊疗、慢病规范化管理培训，3 年内实现乡镇、村医务人员轮训全覆盖。

3. 推进优质资源下沉帮扶。由医共体总院牵头组建县级专家团队，实行托管式组团帮扶，2026 年将辖区服务人口最多的沱江镇卫生院建设成县域医疗次中心，全程参与学科建设、临床带教和医疗质量管控，从医保打包支付结余资金中给予重点保障。严格落实县级医院对口支援机制，每年分两批安排 40 名县级医师常驻乡镇卫生院驻点帮扶、21 名骨干医师下沉包村驻点，全面提升基层常见病诊疗和慢性病规范化管理能力。

4. 深化开展“医疗服务提升年”活动。全面对标永州市“医疗服务提升年”专项行动部署，从严规范诊疗行为、优化就医服务流程、改善诊疗服务环境、提升医疗质量安全，整体增强县域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和群众就医获得感，2026 年力争综合排名进入全市前三。

5. 提升签约服务履约质效。组建县级专科医生+乡镇全科医生+村医三级联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统筹推进家庭医生、基层门诊综合改革工作，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率 $\geq 75\%$ 、服务履约率 $\geq 85\%$ ，家庭医生与基层门诊统筹双签约 $\geq 95\%$ 。

（三）健全转诊运行机制，规范双向转诊与急慢分治

1. 统一转诊标准和流程。严格实行基层首诊、逐级转诊。对乡村医疗机构首诊难以处置的疑难重症，通过医共体专用转诊平台向上转诊，县级医院对转诊患者开通优先接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绿色通道。县级医院对术后病情稳定、进入康复周期的患者，及时下转至乡镇、村医疗机构，并同步出具后续治疗及康复指导方案，由基层做好接续跟踪管理。

2. **设立专属转诊服务机构。**县级医院统一设立一站式转诊服务中心，统筹院内床位、专家号源等医疗资源，专职对接乡镇、村卫生室转诊业务，简化流程、无缝衔接，保障双向转诊全程畅通、高效便捷。

三、政策保障与激励机制

（一）完善紧密型医共体配套保障

按规定落实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医疗卫生机构的财政补助政策。严格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完善符合紧密型医共体发展要求的薪酬制度，统筹平衡紧密型医共体内不同医疗机构之间、医疗机构内不同科室之间及科室内部的薪酬关系，注重医务人员的稳定收入和有效激励，绩效分配重点向基层一线、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下沉支援医务人员倾斜。

（二）深化医保支付与政策协同改革

1. **落实医共体总额付费管理。**全面执行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额付费制度，健全结余留用、超支分担机制。

2. **优化转诊费用结算政策。**经乡镇卫生院逐级上转至县级医院住院的患者，住院起付线连续累计计算；县级医院下转至乡镇卫生院康复治疗的患者，同一疾病周期内不再重复设置住院起付线。

四、职责分工

县卫健局：牵头抓总，负责方案制定、组织实施、督导评估、医疗质量监管。

县医保局：负责完善医保支付政策，落实总额预付、DIP付费、医保结余留用改革。

县财政局：按规定落实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医疗卫生机构的财政补助政策。

县人社局：按“两个允许”要求牵头核定公立医疗机构薪酬总量。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分级诊疗政策宣传，引导群众合理有序就

医。

紧密型医共体：负责医共体内医疗服务、落实分级诊疗、双向转诊、慢病管理及健康服务。

五、实施时间安排

（一）启动部署阶段（2026年4月—6月）

完成实施方案正式印发，成立工作专班，细化年度任务清单、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6年7月—12月）

各项政策措施全面落地执行，重点任务全面铺开、常态推进，建立调度督办机制。

（三）巩固提升阶段（至2030年12月）

开展阶段性中期评估，总结提炼成熟经验做法，对标短板弱项开展“回头看”整改，健全长效运行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健全推进机制

成立县分级诊疗体系建设工作专班，由县级主、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县卫健、财政、人社、医保、市监等部门为成员单位，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卫健局，建立常态化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二）强化督导问效

加强对基层就诊率、县域住院率、医保基金支出增长率、群众就医满意度等分级诊疗核心指标的工作督导，对工作推进滞后、落实不力的单位严肃问责。

附件：江华瑶族自治县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责任清单（2026年）

附件

江华瑶族自治县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 责任清单（2026年）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全面对标永州市“医疗服务提升年”专项行动部署，从严规范诊疗行为、优化就医服务流程、改善诊疗服务环境、提升医疗质量安全，整体增强县域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和群众就医获得感，2026年力争综合排名进入全市前三。	县卫健局	2026年12月底前
2	核定公立医疗机构薪酬总量。	县人社局 县财政局 县卫健局 县医保局	2026年6月底前
3	完善医保支付政策，落实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额预付、结余留用。	县医保局	2026年6月底前
4	制定《江华县分级诊疗病种目录（2026版）》，统一转诊标准和流程，各县级医院成立转诊服务中心。	县卫健局 各医共体成员单位	2026年6月底前
5	重点专科建设：县人民医院重症医学科和县民族中医医院中医康复科争创省级临床重点专科。	县卫健局 县人民医院 县民族中医医院	2026年12月底前
6	人才队伍建设：县人民医院和县民族中医医院引进2名学科带头人，选派10名业务骨干到湘雅三医院、省中医附二进修。	县卫健局 县人民医院 县民族中医医院	2026年12月底前
7	基层人才培养：组织100名乡、村医生开展急救能力、中医适宜技术等培训。	县卫健局 县医共体总院	2026年10月底前
8	医疗资源下沉：组建县级专家团队对沱江镇卫生院的学科建设、临床带教和医疗质量管控等实行托管式帮扶实施组团帮扶，将沱江镇卫生院建成县域医疗次中心。	县卫健局 县医共体总院 沱江镇卫生院	2026年10月底前
9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组建县级专科医生+乡镇全科医生+村医三级联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统筹推进家庭医生、基层门诊综合改革工作，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率≥75%、服务履约率≥85%，家庭医生与基层门诊统筹双签约≥95%。	县卫健局 各医共体成员单位	2026年12月底前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拥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江政人发〔2026〕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

经县委提名，县人民政府决定：

张拥军同志任县公安局分管日常工作的副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唐勇军同志任县公安局副局长；

韩学军同志任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张振华同志县公安局大圩派出所所长职务；

盘江斌同志任县公安局白芒营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麦天文同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蒋江涛同志任县公安局河路口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黎徽龙同志县森林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陈爱成同志任县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科技信息化与大数据实战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汪长军同志任县公安局涛圩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胡建锋同志任县公安局界牌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蒋伟旺同志任县公安局涇天河森林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虞松同志任县公安局涛圩森林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廖红友同志任县公安局水口森林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何江松同志任县公安局湘江森林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蒋宏辉同志任县公安局码市森林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郑欣理同志任县公安局水口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码市派出所所长职务；

李芳勇同志任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出入境管理大队)大队长;
郑元鹏同志任县公安局涪天河派出所所长;
王守艳同志任县公安局大路铺派出所所长;
全权同志任县公安局大圩派出所所长;
吕豪霖同志任县公安局大石桥派出所所长;
何健同志任县公安局湘江派出所所长;
莫顺秀同志任县公安局桥市派出所所长;
肖兵同志任县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主任;
杨爱民同志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县公安交通管理局)大队长;
长;
免去蒋水华同志县公安局大路铺派出所所长;
魏景烨同志任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留置看护大队)大队长,免去其县公安局水口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吴志铭同志县公安局白芒营派出所所长职务;
段周勇同志任县公安局大锡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湘江派出所所长职务;
杨文勇同志任县森林公安局(沱江森林公安中心派出所)局长(所长);
免去颜建宏同志县公安局涪天河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李青青同志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欧阳江江同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免去唐新江同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码市中队中队长职务;
免去向平同志县公安局反恐怖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刘建华同志县公安局大石桥派出所所长职务(人事关系转入县公安局机关);
免去蒋年富同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李宇峰同志县公安局拘留所所长职务；
免去李瑾宁同志县公安局涛圩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袁军良同志县公安局桥头铺派出所所长职务（人事关系转入
县公安局城北派出所）；
免去欧庭贵同志县森林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伍绍波同志县森林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蒋继东同志县森林公安局局长职务；
全梦瑶同志任县数据局（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局长；
程义全同志任县数据局（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副局长；
唐崇尧同志任县数据局（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副局长。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6年3月30日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陈健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江政人发〔2026〕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

根据江委干〔2026〕26号文件通知，下列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县人民政府决定：

陈健同志任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主任；
王云婷同志任沱江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杨远华同志任白芒营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朱治祥同志任涔天河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唐明豪同志任水口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刘顺举同志任涛圩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凌威同志任大石桥乡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唐柄宏同志任蔚竹口乡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蒋兴勇同志任界牌乡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魏勇国同志任桥市乡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6年5月10日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廖书将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江政人发〔2026〕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

经县委提名，县人民政府决定：

廖书将同志任县烤烟事务中心主任；

苏圆圆同志任县潇湘源国家水利风景区管理局（大龙山省级森林公园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蒋迪同志任县政府办副主任（兼）；

免去严亿田同志县潇湘源国家水利风景区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蒋思勇同志县第三中学校长职务；

免去黄剑书同志县政府办副主任（兼）职务。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6年5月11日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海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江政人发〔2026〕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

经县委提名，县人民政府决定：

李海林同志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免去蒋文同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赵林同志任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蒋春艳同志任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副局长；

免去郭辉同志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张瑜婷同志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曹元松同志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胡建平同志任县烤烟事务中心副主任；

罗舜道同志任县水利和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副主任；

汪勇同志任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副主任；

欧阳艳涛同志任江华冯乘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副总经理；

免去肖乐同志县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卿雯同志县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云婷同志沱江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魏勇国同志桥市乡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6年5月19日